

## 預計本學期（113年1月）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請注意

1. 請於 112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上網台大首頁 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課務資訊」/「學士班修課檢視表」查閱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」檢查您尚缺修的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均已選課？通識課程請參照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(註 1)。
2. 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的同學，若您的輔系或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尚未修足而欲於本學期畢業者，應於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之前，向所屬教務單位提出**放棄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**之申請。(註 2)
3.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未修足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科目學分者，須**提出申請始得延長修業年限**。  
教育學程學生：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  
學分學程學生：請向所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  
跨域專長學生：請向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  
(以上所稱教務單位係指註冊組、醫教分處等，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點選「表單下載」或向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)  
符合畢業條件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於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之前提出，**未提出者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(1月31日)註記畢業**。(註 3)
4. 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，畢業證書改版為中英文併列呈現。為利畢業證書及領專證明列印，請同學上【ePo 學習歷程檔】查詢個人英文姓名資料是否正確，如【英文姓名】欄位空白或需要更正，填寫正確英文姓名並送出申請即可(應與護照及各項英文證明文件相同的名字)。姓名確認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，一旦證書印製完成，如有變更英文姓名重新印製需求者，將另行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5. **113年1月2日至1月31日間**已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可辦理離校手續。離校手續系統路徑：台大首頁 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畢業生資訊」/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。(預計 113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系統)。

(註 1)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，可至 myNT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/「台大課程網」**進入查詢**/「通識課程」任選一領域後**查詢**/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(註 2) 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或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參閱第九條規定。

(註 3) 延長修業年限及畢業之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參閱第十七條之一及五十二條規定。